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14號

再 抗告 人　何書丞
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業務侵占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8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，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論所犯之罪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何書丞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62號簡易判決處刑確定，復因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竊盜、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臺北地院分別以114年度簡字第2499號、第2060號、114年度審簡字第1568號簡易判決處刑，再經同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先後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44號、第234號、114年度審簡上字第25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另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79號簡易判決處刑，再經同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檢

察官據以執行之上開確定判決，均係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案件，即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自無從再抗告於最高法院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既經第二審裁定，即不得再抗告於本院。再抗告人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開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頁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